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33號Lanson Place Hotel 2樓會議室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b> .....	10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33號Lanson Place Hotel 2樓會議室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629,999,998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指本公司控股股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05,000,000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5,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主席)  
鄭永明先生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羅宏澤先生  
陳星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樓802-8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a)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ii)購回現有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11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2項決議案內。

---

## 董事會函件

---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張瑞清先生、唐秀蓮女士、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840,000,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8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概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概約%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sup>	630,000,000	75%	83.33%

附註：630,000,000股股份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而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6%及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0.69	0.5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2	0.57
二月	0.92	0.58
三月	1.01	0.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90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 1. 鄭湧華先生\*

鄭湧華先生\*(「鄭湧華先生」)，59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鄭湧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作為一項獨資經營業務並自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Sing Moh」)註冊成立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湧華先生負責管理約260名技術嫻熟的職工。除了為本集團設定願景及使命並領導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外，鄭湧華先生亦負責發展主要客戶／賣方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業務。

鄭湧華先生為於廣泛機電項目擁有逾三十年創業及經營經驗的企業家。於一九八三年，鄭湧華先生創立獨資公司Sing Moh，及於一九八八年，該項獨資經營業務成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Ltd。

鄭湧華先生為鄭永明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兄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之舅舅。

鄭湧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鄭湧華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420,000新加坡元。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湧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鄭湧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湧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於63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湧華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2. 鄭永明先生

鄭永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鄭永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目前為本集團董事。鄭永明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為項目管理提供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審批合約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此外，彼負責品質保證、環境衛生及安全生產。彼亦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人員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Maxtor Singapore Limited之助理工程師。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義安理工學院授予工料測量(合約管理)技能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建設局授予機電協調證書。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兼容有線電視運行的共用天線系統電纜安裝的課程。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新加坡勞工部授予安全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前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電力安裝及服務課程國家三級技術證書的四個模塊。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授予完成小型電氣安裝、檢測及測試培訓的認證。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授予建築施工安全監管課程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接納為新加坡工程專家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能源市場局頒發合資格電工執照。彼於一九九九年接受新加坡電信培訓

並通過新加坡電信的電纜定位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一步接受星河T.C.D.W課程的培訓。鄭永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的合資格安裝工。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弟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之舅舅。

鄭永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鄭永明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300,000新加坡元。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永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鄭永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永明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HMK於63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永明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3. 張瑞清先生

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張瑞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行政總裁，並兼任Sing Moh之董事。張瑞清先生目前監管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採購、投標、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業務發展。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於彼於本集團的任期內，張瑞清先生已於新加坡取得其中一個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項目，該等項目為新加坡政府提高生產率及減少人力需求的倡議。

張瑞清先生在領導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授ISO 9001認證以及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建設局ME05等級至L6級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在張瑞清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BIZSAFE之星地位。彼亦負責引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授OHSAS 180001認證。於加入本集團前，張瑞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於Sembcor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工程師。

張瑞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張瑞清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鄭永明先生(執行董事)之外甥。

張瑞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張瑞清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300,000新加坡元。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瑞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張瑞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清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HMK於63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瑞清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4. 唐秀蓮女士

唐秀蓮女士(「唐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唐女士目前為Colin Ng & Partners LLP之管理合夥人並已自一九九一年起開始執業。在專注於企業諮詢及企業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實務前，彼於企業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公司法方面，唐女士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中為新加坡及外資公司提供建議，亦於訂約方存在糾紛時就投資及其他公司協議提供建議。彼之主要客戶包括新加坡及地區的公眾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唐女士就一系列事宜為醫療保健、電子、技術、工程、油氣、物流、生產、展覽、出版、食物及休閒娛樂公司以及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公司提供建議。該等事宜包括重組、投資、合資、企業管治及合規以及收購。

在企業諮詢方面，唐女士就有關潛在糾紛、違規行為、欺詐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事宜為上市公司及彼等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建議；例如，唐女士已就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的欺詐行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及為董事會提供有關確保該公司良好企業管治的建議。彼之其他經驗包括地區內的跨境合資及併購。

唐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黃德森律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Chui Sim Goh & Lim之股東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返黃德森律師事務所擔任股東合夥人並成為企業諮詢實務組主管及解決糾紛實務組主管。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成為聯合管理合夥人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管理合夥人。

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執業。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唐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2,000新加坡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唐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5. 羅宏澤先生

羅宏澤先生(「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羅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0)之融資及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彼於財務審計、財務盡職調查、併購、企業重組、會計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30年經驗。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羅先生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羅先生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Vi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此之前，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普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及投資諮詢公司)之執行合夥人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羅先生亦於其他四家公司(於有關時間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不同要職，如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副部長。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羅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任職。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羅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羅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6. 陳星法先生

陳星法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為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一間從事業務、組織及領導力發展之諮詢公司)之創辦人。彼亦為RHT Human Capital Institute Pte Ltd(一間專注於指導、培訓與發展，幫助企業於波動多變的營商環境中更好地建設及維持人力資本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私人及公共部門擔任領導、教練及顧問逾35年。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為Renewable Energy Asia Group Ltd之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Chasen Holdings Ltd之獨立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新加坡武裝部隊（「新加坡武裝部隊」）領導力發展中心的領導力教官，負責指導吳慶瑞指揮與參謀學院（Goh Keng Swee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的潛在營指揮官。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總部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創新領導力中心亞太區之助理教練。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新加坡武裝部隊並擔任正規高級軍官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陳先生於服役期間取得的最高軍銜為中校。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效力25年後，陳先生順利退役並於二零零七年成立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開啟其第二職業生涯。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認證和培訓中心Board Certified Coach之創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陳先生合著書籍《Leading and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Pearson,二零一零年）及《Transforming and Lead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Cengage,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組織學習畢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總裁教練術的深造證書。陳先生獲授新加坡武裝部隊長期服役獎章（表彰其25年的服役）及獲副總理兼國防部長陳慶炎博士頒授一九九八年國慶閱兵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2,000新加坡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陳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茲通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33號Lanson Place Hotel 2樓會議室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鄭湧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鄭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瑞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唐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羅宏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星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